

北京七维航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长涉及仲裁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仲裁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收到答辩通知的时间：2018年6月21日

仲裁受理日期：2018年6月19日

仲裁机构的名称：北京市仲裁委员会

仲裁机构所在地：北京

二、有关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申请人基本信息：

名称：北京中海盈创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徐工

仲裁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秦巍、邱静

（二）被申请人信息：

姓名：杨娜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无

仲裁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无

姓名：祁伟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无

仲裁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无

（三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：

2015年1月中海盈创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中海盈创”）从杨娜处受让股份，股份数量100万股，转让价格为每股10元，总价1,000万元，被申请人杨娜、祁伟共同签订了后续交易时价格补偿的《承诺函》，在后续交易时杨娜未按照《承诺函》的要求履行相关义务，因此中海盈创向北京市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。

（四）仲裁的申请及依据：

1、被申请人杨娜按照每股10元的承诺价格回购申请人持有的北京七维航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40,000股股票。价款共计8,400,000.00元；

2、被申请人杨娜向申请人支付售出10,000股份实际取得价款与承诺价格应得价款之间的差价80,000.00元；

3、被申请人杨娜向申请人支付上述第2项补偿款的违约金，以人民币80,000.00元为基数，自2018年5月8日起按照每日0.062%的标准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（暂计至2018年6月6日为1488.00元）；

[以上三项合计金额为8,481,488.00元]

4、被申请人祁伟对于以上1-3项请求承担无限连带保证责任；

5、所有仲裁费用由被申请人杨娜、祁伟承担。

仲裁依据：

被申请人杨娜、祁伟于2015年1月13日向申请人出具的《承诺函》第五条：“我方（被申请人）与贵方（申请人）签署的其他文件与上述承诺不一致之处，以上述承诺为准。基于本承诺发生的任何争议，协商不成的，由北京市仲裁委员

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解决。”

（五）案件进展情况：

本次仲裁于 2018 年 9 月 26 日开庭，因中海盈创提供证据不足，庭上未形成裁决，仲裁庭要求中海盈创在 30 天内补充证据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仲裁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仲裁的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中海盈创此次仲裁仅针对股份回购等事项，并未意图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及杨娜、祁伟对于公司的治理权限，尚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具体情况及其进展，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。

（二）本次仲裁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申请人中海盈创已经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财产保全，对被申请人杨娜、祁伟价值 8,481,488 元的财产采取保全措施。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查封、扣押、冻结被申请人杨娜、祁伟名下价值 8,481,488 元的财产。后于 2018 年 9 月 25 日，杨娜 5,730,736 股股份被司法冻结。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9 日披露的《北京七维航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司法冻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49）。本次仲裁系股东杨娜及董事长祁伟的个人行为，尚未对公司财务产生影响。公司将持续关注事项的具体情况及其进展，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仲裁申请书》；

(二)《答辩通知》;

(二)《开庭通知》。

北京七维航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0月18日